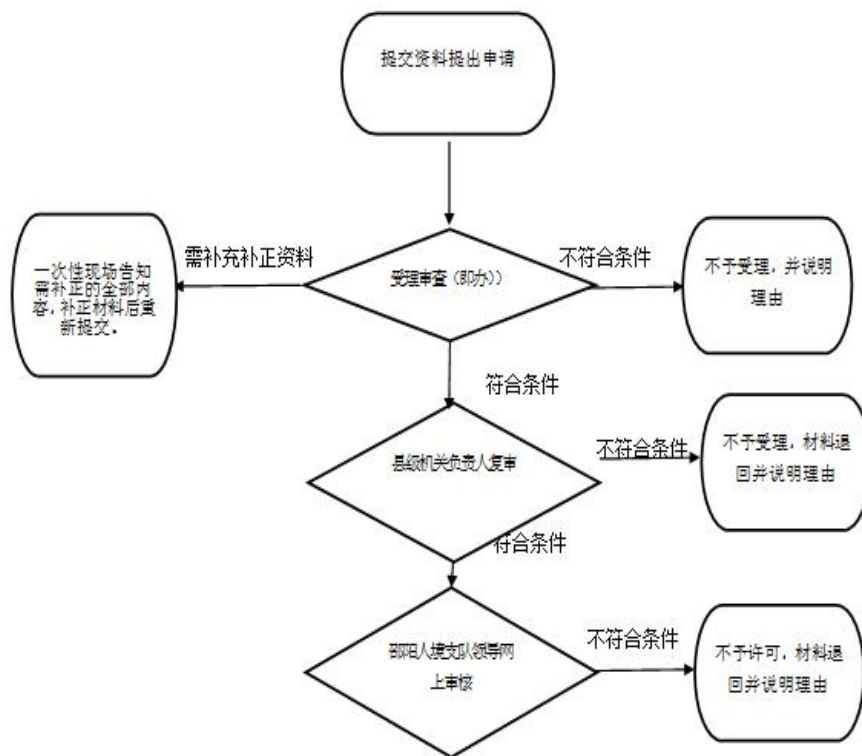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填报表格（依申请类）

事项名称	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
实施机构	公安部门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
设定依据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（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，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发布） 第十七条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，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，办理暂住登记。在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、学校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机关、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，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；住在亲友家的，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(农村可在72小时内)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。</p>
办件类型	即办件
行使层级	县级
受理条件	材料齐全情况正常

流程图

审批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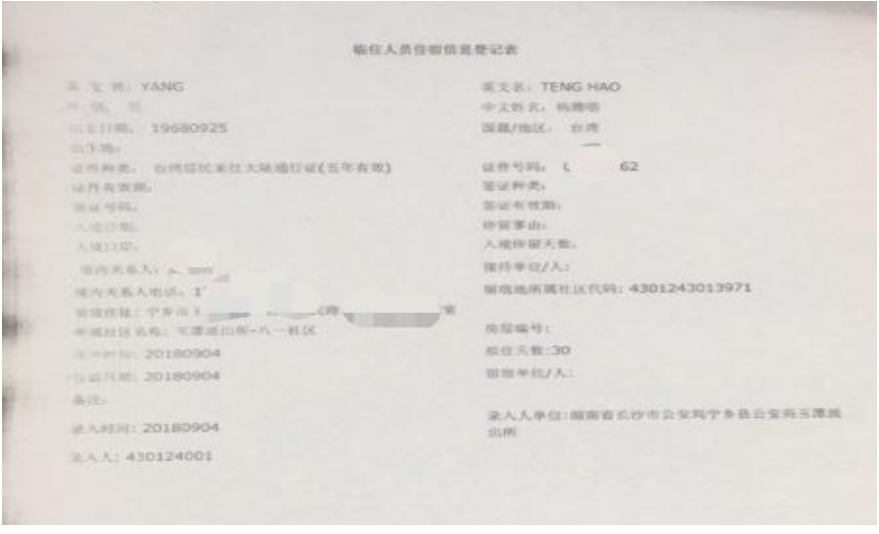
结果名称

临住人员住宿信息登记表

结果样本

序号

样本

	1		
法定办结时限	1		
承诺办结时限	1		
是否收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		
监督电话	0739-12345		
常见问题	序号	问题名称	问题内容
	1	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是否需要输暂住登记?	是。
申请材料	详见下“申请材料”表		
办理时间	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30-5:00		
办公地点	办 理 地 址		咨询电话
市政务中心	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		0739-5367067
大祥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		0739-5396466
双清区政务中心	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一楼		0739-5282762
北塔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		0739-5169909
经开区政务中心	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		0739-5286583
邵东市政务中心	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		0739-2721335
新邵县政务中心	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		0739-3606428

邵阳县政务中心	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	0739-6834107
武冈市政务中心	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	0739-4225008
城步县政务中心	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	0739-7369731
新宁县政务中心	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	0739-4836992
隆回县政务中心	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	0739-8236111
绥宁县政务中心	绥宁县中心街 1 号	0739-7601240
洞口县政务中心	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	0739-7235601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填报须知	受理标准	是否需材料样本	是否电子材料	纸质材料规格	材料必要性	材料形式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备注
1	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暂住登记	原件	1	申请人自备	当事人持有效相关证件办理。	1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回乡证、由留宿人或单位代办的，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或单位证明。2、台湾居民、港澳居民、港澳居民居住地证明（租房合同或留宿人身份证明）。3、超过时限输入的，出示处罚依据。	否	否		必要	纸质	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》第十八条	